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珍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7月21日